# 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管理委员会

# 关于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

（试行）

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充分依托并发挥首都在企业、科技、人才、资源、资本等方面的集聚优势，以建设农业中关村为有力契机，深入推进平谷区“1351k”发展战略，立足平谷、服务京津冀、辐射全国，以引进培育龙头企业和创新型企业为抓手，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群，战略性推动各类创新要素集聚，打造科技创新、高端精密制造、食品营养等领域的研发经济与产业化新高地。

**第二条** 本措施支持对象为在中关村平谷园范围内登记注册、统计纳税，且依法诚信经营的企业。

# 第二章 支持条件及方式

### **第三条 支持企业在园区落地发展**

1、支持园区服务型企业高质量发展。对于入住园区的服务型企业，根据对企业的引领指标、发展指标、创新指标3个一级指标和营收增长、促进就业、科研投入、高新技术、高层次人才等二级指标综合评价后，给予企业资金支持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1. 支持企业固定资产投入。实体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1000万元（含，不含土地购置费）以上的，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%给予资金奖励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2. 支持孵化器、科研机构入住园区。新入住、新申报获准为国家级、市级及区级孵化器、加速器的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、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经相关部门新认定、新批准的北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、北京市外资研发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，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经相关部门新认定、新批准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，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1. 支持链主企业发展。链主企业招引无控股（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）关系、无实际控制关系、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5000万以上的链属企业入驻中关村平谷园，按固定资产投资额（达到5000万），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‰给予奖励,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2. **支持细分领域领军企业集聚**

对于上一年度新引进、新认定的我区瞪羚、展翼、金种子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独角兽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，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。

**第五条 支持****食品营养产业加快集聚**

积极吸引优质食品营养类集团企业在园区扩大产能，促进食品营养谷产业聚集，其在园区落地的集团子公司（具有独立法人）当年以前的五个年度累计产值超过55亿元（含）以上，按照累计产值的3‰给予产业扶持资金，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。

### 第六条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

对新引进或新获批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，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、50万元的资金支持。

支持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等独立或联合合作，围绕食品与营养健康领域进行概念验证、中试平台、检验检测、应用场景公共服务、技术转移服务等平台的建设，按照平台建设认定等级，给予一次性奖励（国家级100万元、市级50万元、区级20万元）。

对取得CMA、CNAS资质的食品营养检测公共服务平台，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。对服务区内企业年度检测费超过500万元的平台，额外给予50万元奖励。

### 第七条 支持创新主体开展技术领跑

支持企业开展颠覆性技术创新，加快“卡脖子”关键核心技术的重大突破，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，首次获得国际发明专利奖、国家发明专利奖、入选国家《先进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转化目录》、知识产权示范单位、知识产权试点单位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、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同一企业获得多项认定的，按最高标准给予奖励。申请发明专利获得证书的，给予1000元/个的一次性奖励。

**第八条 支持前沿技术研发**

在相关领域开展自主研发、创新应用，促进技术迭代，入选国家或北京市前沿技术研发重点项目，获得科技进步奖的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**第九条 支持通过“揭榜挂帅”攻关**

对于完成国家级、市级以上揭榜任务的企业，予以每项最高10万元奖励，每家最高不超过20万元；对于完成区级揭榜任务的企业，予以每项最高5万元奖励，每家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申请企业需提供项目任务书、验收报告及成果转化证明材料，奖励资金在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拨付。

**第十条 鼓励新技术新产品应用**

1、对获得市级首次试用的创新产品、首台（套）奖励支持的企业，按照市级资金10%予以奖励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1. 新申报获批合成生物“三新食品”（新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剂新品种、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）的，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2. 通过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（服务）认定的，给予2000元一次性奖励。

### 第十一条 鼓励科技人才创办企业

在国家、市级科技创新赛事获奖的，带技术带项目带团队来中关村平谷园创办企业，开展成果转化并持续经营两年以上，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、2000万元、1000万元、500万元的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4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# 第三章 申报及审批程序

**第十二条** 项目发布征集通知后，园区内符合本措施相关条件的企业，依照各指标要求向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，经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部门联审、党组会审议通过后，将资金直接打入企业指定账户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提供虚假材料、冒领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扶持资金的，以及存在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的，一律取消企业享受资金支持资格，并收回已扶持资金，涉嫌犯罪的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移交司法部门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 第四章 **附则**

**第十四条**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资金支持政策与市、区级支持政策相重叠时，企业自主选择其一进行申报，不得重复享受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三年，由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负责解释。执行中如遇国家、北京市、平谷区相关政策调整，相应条款应以上级政策、法律法规执行，并及时对本措施进行修订。